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目的

請各委員通過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並為此批撥共 280,000 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背景

2. 本計劃目的為預留款項，就康文署轄下中西區內的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康文署可彈性處理這些改善工程，節省處理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的撥款時間，以便加快進行這些工程及避免影響康樂服務的質素。

3.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由康文署推行此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現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有關工程計劃的內容，請參閱下表。

計 劃	申請撥款額(\$)	備 註
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8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進行緊急改善工程。 • 進行一些由工程部門負責的小額改善工程，原則上每項工程款額不多於 50,000 元，並會先知會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在該工作小組中作進度匯報。 <p>有關計劃詳情見附件。</p>

審批撥款

4. 請各委員參閱上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並通過計劃的細則及批撥共 280,000 元以推行是項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工程資料

1. 工程名稱： 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 工程地點： 康文署在中西區內的康樂及休憩場地
3. 工程內容： 就康文署在中西區內的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4. 工程時間表：
預計開工日期： 2017年4月
預計完工日期： 2018年3月
5. 工程預算： 280,000元
總計： 280,000元
6. 工程代理人： 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康文署